

類型：01. 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基於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而行賄，因而取得政府標案

案情概述

01-1 機關首長為他人利益圈選評委案

○○縣○○公所辦理「94 年度○○市公園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委辦案」，廠商負責人甲透過白手套○○市長室乙專員與丙市長期約，以標案契約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之 1 成，即新台幣 300 萬元為對價，要求本案改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且乙專員為本案評選委員之一，同時在評選委員挑選上刻意安排○○市公所內聘委員多於外聘委員，以利操控本案投標結果讓廠商負責人甲順利得標。廠商負責人甲遂利用相同模式取得○○市公所多起標案。

01-2 採購人員交付採購案應秘密事項並收取對價案

甲機關辦理「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X 案)及「社區活動中心暨公園綠美化工程」(Y 案)等採購案，A 為該案承辦人員。廠商乙事前知悉 X 案待規劃招標，向 A 約定給予一定金額之款項，A 先交付候選之委員名單，由乙自其中擇選可配合評選之學者專家後，再由 A 配合建議機關首長圈選。乙事後亦因此在此在評選階段獲取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事成之後，乙交付 10 萬元工程回扣予 A。

乙、A 食髓知味，於 Y 案辦理招標時，A 告知乙有關 Y 案核定之底價，乙再以稍微低於底價之價格進行投標，乙交付工程價金之一成作為對價。經法院審理結果判處 A 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犯罪所得全數沒收。

風險評估

- 一、機關首長為遂行收賄或收取回扣目的，利用行政裁量權選擇可達成其犯罪目標之採購招、決標程序：

本案採購辦理程序為使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該公所刻意將原利用最低標採購之公告招標案件，變更為限制性招標，並採最有利標⁷、⁸決標。

- 二、高風險職務面對誘因難以自制：

機關首長/承辦人員利用職務權限與廠商官商勾結，利用勾選公所內部評選委員之機會，挑選特定內部委員，進而操控評選結果，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係屬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之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三、粗糙犯罪手法顯示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法紀教育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對於人員之法紀觀念未必有所重視或於事前即有所了解。

防治措施

⁷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而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⁸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已停止適用。惟該會業已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備註：目前最新版本為107年8月20日版（本專案小組成員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108年8月30日）。

- 一、採行最有利標前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實檢討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故應責成機關採購單位落實檢視辦理最有利標之必要性，以免其淪為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之工具。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承辦採購單位，就各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因首長涉及其中，故倘有違失情狀，應由監辦單位提出意見，適時遏止。
- 三、機關內部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加強會辦審核，並適時提出預警意見或其他防範措施：

本案例由係透過合於規定之內部委員評選機制，挑選特定內部委員，進而操控評選結果，具有相當之隱蔽性。本案例最主要之異常係該採購案在該機關過去慣例向採公告招標並以最低標決標，卻在未具充分理由下，更改以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此種異常通常亦僅能透過機關監辦單位之監辦發現異常處，並予以導正。
- 四、加強人員法紀宣導：

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辦理機關廉政教育訓練暨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訓練講習，於講習中導入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涉及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惕

勵同仁知法守法，降低不法情事之發生。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五、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且應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例外不公開)。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類型：02. 承辦人員藉查驗採購契約履行結果之職務上權責， 向廠商索取賄賂

案情概述

某甲為○○國家公園管理站主任，且為「102年○○-○○系統據點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勞務工作」採購案據點負責人，原應依其查驗結果陳報予○○處管理課，請求○○處依約扣款之權責。竟向乙廠商要求本案採購金額1成之賄賂。乙廠商為免日後履約及請款程序遭刁難，親送新臺幣10萬元予甲。惟甲因乙給予之金錢未達期要求之1成，遂指示不知情之丙助理員刁難乙廠商，並暗示乙給足賄款。

風險評估

利用內部控制闕漏：因查驗非屬驗收，無需機關監驗人員會同，而當前非驗收之程序多不派員或僅簽擬書面審核監辦，讓不肖公務員有向廠商索賄之機會。

防治措施

- 一、要求業務單位查驗仍應確實檢附履約前、中、後照片，俾供機關監督單位書面審查。且查驗相關書面資料仍應做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以供監辦單位書面審核。
- 二、業務單位應建立覆核機制，確保查驗人員確實查驗；機關監督或監驗單位不定時派員實地抽查，使業務單位人員知所警惕，避免令其誤以為無人監管而有機可趁。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類型：03. 首長利用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向廠商索取回扣

案情概述

甲為○○鄉公所鄉長，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並有決定是否採購○○鄉公所公共工程之最終決定權。乙為○○鄉公所機要人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甲、乙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甲指示乙將○○鄉○○公園綠美化工程分配予丙經營之營造公司施作，並向其收取工程款 8%回扣。

惟乙知悉丁及戊皆有投標○○鄉○○公園綠美化工程之意願，為確保丙順利得標，乙、丁、戊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協議以不為投標方式將標案讓予丙得標，並交付工程款之 3%予丁、戊。

風險評估

一、廠商有提高利潤之誘因：

機關希望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物美價廉的產品和服務，但廠商畢竟是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經濟活動（提高價格或降低提供給需求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來賺取更大獲利空間之誘因存在。

二、機關採購標的為相同、重複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

為了成功實施圍標協議，圍標參與者必須對執行協議達成共識，行動一致，監督其他公司是否遵守該協議，並建立

相應機制以處罰違反圍標協議的公司。而從蒐集到的法院判決觀察圍標成功的案例，有一些市場特徵值得注意，例如：獨占或寡占市場、高市場進入障礙、重複招標、採購標的為相同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欠缺技術創新……等等，未必每項特徵均須具備才能成功。本案例甲、乙明知協議廠商不為投標係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仍基於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協議其他有意投標廠商部為投標。

三、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機關首長與投標廠商私下協議以不為投標方式護航特定廠得標，本案犯罪手法隱蔽，實難經由一般監辦單位監辦察覺不法。

四、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不夠明確、周延，降低市場上合格廠商投標意願，致提高圍標成功可能性。

防治措施

一、特定廠商得標率過高，決標價格異常、投標廠商競標情形異常，倘廠商有與機關足以影響公共工程採購過程人員過從甚密之情形，監辦單位應列入風險控管。

二、收取回扣之公共工程因廠商為確保獲取一定利潤，通常會伴隨偷工減料之違失態樣，倘結合上開廠商得標、決標及競標異常，即可合理懷疑存有不法態樣。

三、擇選適當之招標程序及訂定需求明確之採購文件，最大限度地增加願意真正參與競標的投標人：

(一)招標文件列明機關必要之需求：機關於招標文件上應詳細說明與採購契約的規模和內容相一致的最低要求，

但是不要將那些妨礙參與投標最低要求的限制列入清單，有些限制可能會減少有意願的合格投標人數，所以應避免那些不必要的限制。

(二)機關需求明確，廠商清楚易懂：在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一定要仔細查看所要求的規範，以確保這些規範清晰易懂。招標要求越明確，潛在的供給方就越容易理解，這樣，他們就越有信心準備和遞交投標文件。反之，容易促使圍標的形成。

四、機關採購監辦人員隨時蒐集機關採購得標相關資訊，提高警覺：特定廠商得標比率過高，決標價格異常、投標廠商競標情形異常，雖無法證明即有違法，惟多數違犯政府採購法之犯罪通常有此情形，機關採購監辦人員應善加利用政府採購電子網及司法院裁判檢索系統等網站公開資訊，蒐集並觀察機關採購案件得標分佈狀況及經法院判定有圍標行為或因為有圍標行為而被處罰的廠商，提高警覺。

五、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採購中圍標的風險意識：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辦理機關廉政教育訓練暨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訓練講習，提高員工對採購中圍標的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取回扣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5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類型：04. 里長辦理社區清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案情概述

04-1 村、里長自行偽刻民眾印信詐領款項案

甲任○○里里長，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之社區清潔公務。渠明知依據○○縣政府補助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綠美化維護項目係由里長自行僱工，並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張對比照片，由里長自製僱工清冊，即可向公所請款核銷，並代為發放現金工資予受僱工人。甲里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刻乙、丙、丁、戊 4 人印章，製做「○○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里辦公處僱工」、「○○里辦公處里基層工作經費查報動支申請表」，不實填載 4 人之工作內容、時間、金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04-2 村、里長利用民眾信任，事先取得人員印信詐領款項案

甲里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乙、丙、丁、戊 4 人民眾等人不諳村、里長實際請領經費之撥用流程及使用限制，事前取得 4 人印章，製做「○○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里辦公處僱工」、「○○里辦公處里基層工作經費查報動支申請表」，不實填載 4 人之工作內容、時間、金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共計得手 59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採購標的完整資訊僅一人掌握：

本類型案例僅里長一人知悉該里僱用之綠美化維護人員為何人及人數多寡，承辦人員或至現場執行業務督導人員

以外之人員尚無知悉上開完整資訊之可能，對於有心之人員而言即有機可趁。

二、經費核銷審核漏洞(未辦理驗收程序，或驗收人員未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或提供之領據是否屬實)：

政府機關針對各種基層小額補助種類及數量繁多，審核或稽核人員辦理經費核銷多僅能審核書面資料，缺乏監督機制，故存在頗多制度面漏洞。此類型屬「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二之序號 12 項下錯誤態樣⁹。

三、相關審核或協辦人員對違法行為態樣無警覺性：

里幹事本職責應協助里長，並匡正里長法治觀念，本案里幹事可能基於良好的互動及信任關係，致未能嚴密查核部分里長送陳之核銷案件，可能有行政上疏失。

四、承辦人個人利益與機關公務執行間發生利益衝突。

防治措施

一、事前程序補強：

- (一)各村、里自辦之環境清潔維護僱工，建議由公所辦理招標增加採購程序效能並減少弊端之發生。

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函再次重申。

(二)適時運用開口契約，俾利彈性與效率。

二、事中程序補強：

(一)落實里幹事協助里長辦理里事務之責任，本案綠美化維護勞務辦理過程應改由里長透過里幹事向公所申請及核銷，避免僅由里長自行申請。

(二)里幹事亦應掌握履約人員名單及人數，並不定期至現場查看人員履約情形。

(三)要求受補助之村、里單位應檢附人員履約文件，且應於逐次派工時建立(所報人數應與履約照片內人數相同)，非請款時始一併檢附。

三、事後程序監督：基層小額經費補助建立覆核及抽查制度，避免缺乏監督，俾有所顧忌而不敢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以降低其觸法之風險性。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罪。

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四、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五、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類型：05. 承辦人員明知植栽大量不成活，於保活期內未確實督促廠商改善案

案情概述

○○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於完成驗收付款程序後，接獲市民檢舉公園植栽大量枯死，因廠商求情讓其拖過保活期間，而節省重新種植大量植栽之成本。承辦人員遂刻意拖過保活期間，退還廠商保固金，再另行辦理採購案重新種植植栽。

風險評估

一、機關內部管理出現闕漏：

本案例弊失發生在保固期間，採購案尚有保固期間，廠商應繳納之保固金，經事先申明者，得直接由應退之履約保證金或該採購案之應付款項中扣抵。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後，即通知廠商請領。而廠商是否履行保固責任，機關內部人員僅有承辦人較有機會代替機關發現，欠缺第二雙眼睛，倘承辦人未盡該義務，則降低機關即時發現之可能。

二、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或僅知曉不能收受廠商之款項，對於此類行為當否，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

三、現行稽核及監辦機制(書面)有其極限：

該主管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係依受稽核機關所提送之採購文件，盡力找出相關可疑之處，要求機關改正或

提醒其注意，至是否有人謀不臧或有人員查驗放水之情形，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而機關之會計及政風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倘若承辦人員未將文件會辦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相關單位人員亦難以發現。

四、程序外不當接觸：

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物質或人情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防治措施

一、契約建立植栽養護查驗機制，可由承辦人員以外之同仁實地查驗植栽成活情形，並確實責成廠商補植改善，避免由同一位人員辦理查驗所引發的風險：

由專業人員或由機關內部另一人員辦理保固維護查驗工作，廠商是否有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維護，或其維護品質是否達到契約要求等問題較能被突顯出來，避免由同一位人員辦理查驗所引發的風險，降低風險實現的機率。

二、建置保固期間管控機制：

擬訂定契約文件時，如涉及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明確訂定送達條款，並建置保固期間管控機制，確實於保固期限屆滿前通知相關單位會同勘查確認有無廠商應履行保固責任之事項，避免致生爭議。

三、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

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

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避免虛報或浮濫之情事再生。

- 四、加強資訊透明公開，主動公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且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使民眾成為機關的另一個監督者。

參考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¹⁰者。
- 四、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¹⁰ 同條第 4 項規定，所謂「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